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回款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比克动力支付的由众泰汽车股份公司出具的 3,5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，其中 1,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度兑付，剩余 2,500 万元，公司在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中已申报债权，经审查完毕确认普通债权 2,590.98 万元。根据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，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约 7.70416025 股众泰汽车 A 股股票。

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签署付款协议，约定由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 1,800 万元，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 1,876.74 万元。若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，则公司自愿放弃除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,676.74 万元外的其余款项。

● 鉴于该付款协议尚未全部履行完毕，因比克动力的经营状况、实际支付能力等因素，其可能存在无法及时付款的重大风险。

一、比克动力应收账款回款的进展情况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杭可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对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深圳比克”）、郑州比

克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郑州别克”，深圳别克和郑州别克合称“别克动力”）应收账款和存货风险的提示性公告，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应收账款回款进展情况的公告。

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对别克动力应收账款的余额为9,113.03万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8,588.60万元，综合计提比例为94.25%，此后公司对别克动力的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如下：

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，公司累计收到别克动力755.77万元，对别克动力销售配件34.31万元。截至2021年12月30日，公司对别克动力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8,391.57万元，公司目前已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6,753.26万元，账面净值1,638.31万元。

公司2019年12月31日收到别克动力支付的由众泰汽车股份公司出具的3,5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，其中1,000万元已于2020年度兑付，剩余2,500万元，公司在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中已申报债权，经审查完毕确认普通债权2,590.98万元。根据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，每100元普通债权分得约7.70416025股众泰汽车A股股票。

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别克动力签署付款协议，约定别克动力分别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杭可科技支付1,800万元，于2022年3月31日前向杭可科技支付1,876.74万元。若别克动力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，则公司自愿放弃除别克动力支付货款3,676.74万元外的其余款项。若别克动力未按上述协议按期足额付款，则协议无效，别克动力仍应按照实际欠款数额向公司支付全部欠款及逾期利息，同时别克动力同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别克动力支付的1,800万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若别克动力按照协议履行全部付款义务，则公司可收回现金3,676.74万元，同时，公司对众泰汽车2,590.98万元债权转换成众泰汽车股票后，鉴于该部分众泰汽车股票尚未到账，最终价格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会计处理对本期报表的影响，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因此，本协议的执行预计会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产生有利影响。

三、相关应收账款风险因素提示说明

1、鉴于该付款协议尚未全部履行完毕，因比克动力的经营状况、实际支付能力等因素，其可能存在无法及时付款的重大风险。公司将持续跟进比克动力的生产经营状况，积极督促付款，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与比克动力保持业务合作。

2、公司在 2020 年年报已将比克电池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至 94.25%，若比克动力未按协议履行后续付款义务，后续将根据比克动力回款情况以及经营状况与偿付能力等因素，综合评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；如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坏账准备，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应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6 日